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 方：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乙 方：白城市华云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2年11月7日
编 号：JL20220312



根据供需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在签订合同前，需方对供方产品已充分了解与认可，确认满足需方要求。

二、设备名称、数量及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 价 (RMB)
1	笔记本电脑	B3-520	60	台	6423	385380.00
合计：						¥385,380.00

三、交付地点

- 1、交付地址：吉林省大安市。
- 2、运输方式：由供方指定。运费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收到货品后，按发票指定账户打款。

五、产品质量标准和质保标

- 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，GB/T28181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。
- 2、质保标准：质保期内供方负责产品的质量责任，但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：未按说明书操作；现场维护及保管不善；人为更改及损坏产品等非质量问题的原因；不可抗力的因素。若由施工人员操作不当损坏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。

六、验货

- 1、设备运抵现场后，需方应目测检验外包装，如无破损，应签收。签收后应妥善保存设备。
- 2、设备的开箱检验应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。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，双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说明，作为退换货依据。如果确认为供方责任，供方应在一周内替换设备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- 1、质保期内发生的供方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供方为用户提供服务。属于非供方产品质量责任的，供方可提供有偿服务，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质保期满后，供方可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相应的有偿服务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- 1、合同履行中，如一方需要修改或终止，必须征得对方同意。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按合同金额的1%进行赔偿

九、不可抗力

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8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十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需提供原件，一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：

张云群

乙方（盖章）：白城市华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：刘旭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1月7日